

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學生服務指南

106.07

一、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ntut.edu.tw/>

二、電腦帳號

凡在本校註冊之學生，當學期本中心將主動為之開設「電子郵件」及「資訊系統」帳號，合稱電腦帳號。

(一)資訊系統帳號：

學生的資訊系統帳號自動由教務資料同步產生，學號即為資訊系統帳號，經由校園入口網站，可藉此帳號使用本校資訊系統，以及電腦教室登入、無線網路等服務。

(二)電子郵件帳號：

學號前加“t”即為電子郵件帳號，如學號為 106123456，其電子郵件帳號即為 t106123456，校內電子郵件信箱為 t106123456@ntut.edu.tw，系統將自動同步申請 Google 額外電子郵件信箱，如 t106123456@ntut.org.tw。

(三)忘記密碼機制：

- 1、學生可持學生證及第二證件至共同科館行政及諮詢組辦公室，經電腦認證後自行重設密碼。
- 2、透過校園入口登入頁點選忘記密碼，正確填寫您曾經登入設定的備用信箱，系統會將重設密碼連結送到「備用信箱」請您進行重設申請。
- 3、無學生證者可線上填寫列印「密碼重設申請表」並附上證明文件送交計網中心辦理。

(四)為維護電腦帳號安全，其密碼設定須符合下列規則：

使用者第一次登入或經管理者重設密碼後，應變更預設密碼、密碼至少每 180 天變更乙次，系統將於 15 天前當您登入時提醒、密碼長度須介於 8 個字元，至 14 個字元之間、密碼應具備複雜性，如「英文」及「數字」，或「符號」、密碼不可與前 1 組重覆、密碼不可與帳號相同、密碼連續登入 5 分鐘內錯誤 5 次以上，帳號將自動鎖定 10 分鐘。使用者修改密碼後，資訊系統及電子郵件等密碼將同時變更。

(五)電腦帳號使用期限依電腦帳號管理要點規範辦理，本校學生退學，本中心得依教務資料逕行停用資訊系統帳號和校內電子郵件帳號；學生畢業、休學，得保留至次學期(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後停用資訊系統帳號，並保留校內電子郵件帳號三年。

三、何謂校園入口網站

(一)校園入口網站(Single Sign On, SSO)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資訊系統以單一登入、帳密整合為基礎功能要求，並以提昇資訊安全、穩定系統效能及備援、結合資訊系統整合、提供友善介面之個人化、建構校園資訊之行動版、提供外籍師生使用之多語版，達成多元校園入口網站目標。

(二)完成整合的有教務、學務、總務、研發等校內自行開發資訊系統，以及人事系統、公文系統、Mail 系統、網路學園、電腦教室登入、無線網路認證等。

(三)校園入口網站網址：<http://nportal.ntut.edu.tw/>。

四、電腦教室

(一)本中心共有七間電腦教室，分為教學教室與開放教室；教學教室位於共同科館 312、313、412、413 與第三教學大樓 111 共五間；兩間開放教室位於共同科館 111 與第六教學大樓 424。

(二)開放教室之電腦需使用本校帳號登入後始可使用，帳號及密碼與【校園入口網站】相同；教室皆備有印表機數台，列印時憑學生證靠卡感應，並請自行攜帶紙張。開放教室開放時間如下：

共同科館 111	第六教學大樓 424
週一至週五：08:10~22:00	週一至週五：08:10~18:00
週六：08:10~22:00	週日：08:10~18:00

五、校園授權軟體

(一)本中心提供校園授權軟體網站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取得授權軟體序號與光碟映像檔。

(二)使用方法：請先登入【校園入口網站】，選擇【資訊服務】→【校園授權軟體】。

六、e 化講桌

(一)教室範圍：

e 化教室位於各教學大樓內，包含第二教學大樓、第三教學大樓、第四教學大樓、第五教學大樓、第六教學大樓、科技大樓及光華館所屬教室。

(二)設備借用：

無線麥克風、螢幕連接線、簡報筆、音源線等，請學生攜帶學生證，至共同科館一樓計網中心借用。

(三)故障報修：

1、請撥打分機 3295、3200

2、線上報修(學校首頁→快速連結→E 化教室故障通報) <http://140.124.3.99:8888/WebSite2/report.aspx>

七、校園網路管制

(一)目的：為了識別及管理每位使用者的 IP 及流量，凡使用本校有線網路，都必須先上網進行網卡登錄後，才可以使用本校網路資源。

(二)設定方法：

- 1、先取得個人電腦網路卡號。
- 2、向該系所網管人員申請核發 IP，並由網管人員登錄網路卡號。
- 3、網管人員所做之設定，將於每 10 分鐘寫入資料庫生效。
- 4、進行個人網路相關設定。
- 5、測試校內/校外網路連線。

(三)備註：

- 1、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若違反此規範，將封鎖此 IP 之網路使用權。
- 2、禁止使用點對點(P2P)軟體下載侵權檔案或提供違法分享。
- 3、依據「本校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要點」，每一 IP 每日有 10GB 網路流量可以使用，總量以對外流入/流出總合計算，校內網路流量不列入計算範圍，當流量總合超過 10GB 時，校內網路仍可以正常使用，但無法連外操作，網路流量於每日上午 6 時歸零重新計算。
- 4、若發生個人電腦中毒事件，嚴重危害其他網路使用者時，計網中心將對該 IP 進行鎖定，使該 IP 無法使用校園網路，個人必須完成解毒動作後，向計網中心網路作業組申請解鎖。相關解鎖方式可參閱系統所發送之郵件或上 <https://netflow.ntut.edu.tw>。
- 5、若發生校內違規或校外違規事件，計網中心將對該 IP 進行鎖定，使該 IP 無法使用校園網路，必須聯絡計網中心網路作業組，了解違規內容及進行相關解鎖申請動作。
- 6、經查獲非法使用侵權之檔案或軟體，本中心將依「本校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予以網路停權處理，並視情節輕重辦理。
- 7、為對重複違規者增加警惕作用，最重可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八、學生宿舍網路

(一)目的：

宿舍網路為校園網路的一部分，本校開放宿舍網路，使住宿生可透過電腦連上全球資訊網，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亦適用於宿舍網路。宿舍網路主要之目的在於支援學術研究用途，方便住宿生透過網路學習與研究。

(二)要點：

- 1、向宿舍網路自治會登記，由宿舍網路自治會核發 IP。
- 2、使用宿舍網路時間為每學期開學至每學期搬離宿舍，寒暑假變動床位時，亦需向宿舍網路自治會登記及核發 IP。
- 3、向宿舍網路自治會登記個人電腦的網路卡號，並以所核發之合法 IP 完成個人電腦網路設定，即可使用宿舍網路。
- 4、禁止使用未經授權或非法盜用他人之 IP，若經查證屬實，違者警告，經勸導仍再犯者停止使用宿舍網路一週，累犯者則取消當學期宿舍網路使用資格。
- 5、為維持宿舍網路正常運作，嚴禁使用宿舍網路設備(Router、Switch)之 IP，違者停止當學期宿舍網路使用資格。
- 6、當接獲該 IP 電腦中毒時，經查證後將進行鎖卡，使該 IP 無法連外使用網路資源，但校內網路仍可正常使用，相關解鎖方式可參閱系統所發送之郵件或上 <https://netflow.ntut.edu.tw>；當中毒狀況嚴重影響網路狀況，將立即拔除資訊接頭。
- 7、嚴禁使用宿舍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網路軟硬設施，此種干擾與破壞行為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若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將處停止使用宿舍網路，並提報學務處處理。

8、禁止使用宿舍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性、商業性的資料。

9、當網路發生故障，請向宿舍網路自治會提出故障維修申請。

(三)故障排除相關事項請參閱計網中心網頁：<https://netflow.ntut.edu.tw/>。

九、網路基本操作

(一)網路卡登錄

1、目的：為了能夠識別及管理本校有線網路，因此必須進行網路卡登錄作業。

2、方法：登入【校園入口網站】後，點選【網路管理】→【網卡登錄】。

(二)中毒清單及申請解鎖

1、目的：當計網中心偵測到使用者個人電腦中毒時，或遭檢舉使用者個人電腦中毒時，經查證屬實，為避免病毒擴散，計網中心會對中毒之個人電腦進行網路卡鎖定，使該電腦不能使用校內網路資源，依照相關說明向計網中心申請解鎖。

2、方法：連結至網址(<https://netflow.ntut.edu.tw/>)，並按網頁說明進行解鎖。

(三)流量資訊

1、目的：可以查詢個人當日流量統計結果，當流量到達 10GB 時，該電腦不能對外連結網路，僅能連結校內網路資源。

2、方法：連結至網址(<https://netflow.ntut.edu.tw/>)，將顯示個人電腦的 IP 流量資訊。

(四)網路狀態查詢

1、目的：可以查詢全校各大樓網路連線是否正常。

2、方法：連結至網址(<https://netflow.ntut.edu.tw/>)，將顯示各大樓網路連線狀態。

十、校內 E-mail 設定—以【Outlook Express】為例

(一)開啟 Outlook Express → 工具 → 帳號 → 新增 → 郵件 → 輸入顯示名稱(例如:臺北科大 XXX) → 下一步

(二)輸入電子郵件位址(例如: XXX@ntut.edu.tw) → 下一步

(三)設定內收/外寄郵件伺服器

1、設定內收郵件伺服器為 pop3.ntut.edu.tw

2、設定外寄郵件伺服器為 smtp.ntut.edu.tw

(四)輸入帳戶名稱(例如: XXX)，密碼可選擇輸入或不輸入，若不輸入密碼或不勾選記憶密碼，則每次開啟 Outlook Express 時必須輸入密碼 → 下一步 → 完成。

(五)在校外使用 Outlook 時，不能使用學校的外寄伺服器(smtp.ntut.edu.tw)寄信，需設定網路連線單位(ISP)提供之外寄伺服器(例如:中華電信 msa.hinet.net)。

十一、Web Mail 使用

(一)學生 e-Mail 空間有 100MB。

(二)使用 Web Mail 的方法如下：

1、登入【校園入口網站】，選擇【資訊服務】→【網路郵局(WebMail)】。

2、瀏覽器會彈跳出一個頁面，即可進入 Web Mail。

(三)若密碼輸入 5 分鐘內錯誤 5 次，將會鎖住 10 分鐘，10 分鐘後自動解鎖。

(四)詳細的操作程序請參閱 <http://webmail.ntut.edu.tw/cchelp/webmail.pdf>。

十二、Google-Mail 帳號

(一)請先登入 <http://mail.ntut.org.tw> 啟用帳號。

(二)「使用者名稱」及「密碼」與校園入口網站帳號及密碼相同。

(三)詳細操作程序請參閱 <http://www.ntut.org.tw/webmail.aspx>。

十三、Google-Mail 密碼重設

登入【校園入口網站】，選擇【資訊服務】→【Gmail 服務】→【重設 Gmail 密碼】。

十四、Google-Mail Outlook 設定(以 Outlook 2003 為例)

(一)登入 <http://mail.ntut.org.tw/> 後，點選「設定」，選擇「轉寄和 POP/IMAP」頁面後，再選取「對所有郵件啟用 POP 功能」，儲存變更。

(二)開啟 Outlook 2003，點選「工具」→「電子郵件帳號」。

(三)點選「新增電子郵件帳號」→「下一步」。

(四)點選「POP3」→「下一步」。

(五)帳號請輸入完整的 e-mail 及郵件密碼，再點選「其它設定」。

(六)勾選「我的外寄伺服器(SMTP)需要驗證」→確定。

(七)勾選「此伺服器需要加密連線(SSL)」並設定 POP3：「995」、SMTP「465」。

(八)點選「測試帳號設定」，測試是否連線正常。

(九)設定完成。

十五、校園無線網路

(一)本校西校區全部、東校區宿舍公共區域(B1 及 1 樓) 及億光大樓，均可無線上網。

(二)基地台網路名稱(SSID)及用途說明

(SSID)基地台網路名稱	用途說明
Ntutcc	本校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使用(需輸入帳密)
NTUT-802.1X	本校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使用(一次設定後免認證)
NTUT-Guest	訪客或外賓使用(需由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公共帳密)
NTUT-Free	訪客或外賓使用,但訊號範圍只限在會議室或廳內(不需申請帳密,連線後即可上網使用)
TANetRoaming	有加入校際漫遊者,請輸入就讀學校的帳密
iTaiwan、TPE-Free	iTaiwan、TPE-Free 使用者,請輸入在 iTaiwan 或 TPE-Free 所申請的帳密

(三)開啟網頁連線時，請輸入帳號及密碼進行身份認證，說明如下：

在校學生登入：【帳號、密碼】。帳號請輸入學號(例如：106123456)、密碼。

(四)802.1x 無線網路設定，請參考網址=><http://cnc.ntut.edu.tw/files/13-1008-42883.php>。或請點選計中網頁下右方之快速連結【NTUT-802.1X】。

(五)本校已加入 TANet 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宜蘭大學)，查詢大專院校合作清單，請參考以下網址=>http://roamingcenter.tanet.edu.tw/select_2.php。本校學生至外校校際漫遊時，帳號請輸入學號@ntut.edu.tw(例如：106123456@ntut.edu.tw)。

十六、虛擬私有網路(VPN)使用

(一)此系統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不需提出申請，即可使用。

(二)使用方式請參照，【計網中心】首頁→【資訊服務】→【全校教職員工生 SSL VPN 操作手冊】。

十七、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

(一)本校之電腦軟體侵權通報來源如下：

1、由教育部或中央研究院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2、檢警調單位之電子郵件通報或來函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3、由本校定期或不定期之電腦軟體查核所發現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4、透過本校計網中心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wwwcc@ntut.edu.tw)所收到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

(二)接獲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之通報時，應進行下列處理程序：

1、確認電腦軟體侵權狀況。

2、如確認為電腦軟體侵權行為，使用者需填寫「切結書」(請至計網中心網頁下載)，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移除該電腦軟體。

(三)若經教育部或中央研究院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須依相關單位之要求進行後續處理與回覆。檢警調單位來函通報之疑似電腦軟體侵權事件，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示後，回覆通報單位。

十八、聯絡本中心

(一)如有需要其他服務，可透過線上留言版、校內服務分機及服務窗口與本中心聯絡；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二)線上留言版：請由【計網中心】首頁上方【留言版】連結進入。

(三)校內服務分機為 3200 與 3295。

(四)服務窗口位於共同科館 110 室。